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1) 董事之調任；及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 (i) 衛哲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朱征夫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張家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乃由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之調任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第一完成後，衛哲先生(「**衛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完成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衛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此外，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衛哲先生，46歲，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500.com Limited的獨立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作為執行董事，衛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電子商務發展服務。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已與衛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條款取代本公司與衛先生訂立之任何先前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衛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彼將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檢討及推

薦意見作不時調整。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亦將發行10,746,000股獎勵股份予衛先生，以鼓勵及獎勵衛先生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作出潛在貢獻，惟須待達到溢利目標及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詳情陳述於該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衛先生於合共321,216,000股股份（包括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衛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衛先生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調任及委任衛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衛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衛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

- (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由張家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
- (ii)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由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閻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張家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及

(iii)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由朱征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成員。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